

#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14-17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7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穗交01、21穗交01、21穗交03、21穗交04、22穗交Y1、23穗交01、23穗交Y1、23穗交Y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293.SZ	149348.SZ	149617.SZ	149697.SZ
债券简称	20穗交01	21穗交01	21穗交03	21穗交04
债券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5（年）	5（年）	5（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0.00	12.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0.00	12.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0%	3.79%	3.44%	3.4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11.13	2021.01.15	2021.09.01	2021.11.0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11月13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每年1月15日 付息,节假日 顺延	每年9月1日 付息,节假日 顺延	每年11月5日 付息,节假日 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 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49997.SZ	148128.SZ	148311.SZ	148379.SZ
债券简称	22穗交Y1	23穗交01	23穗交Y1	23穗交Y2
债券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5+N (年)	3 (年)	3+N (年)	3+N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5.00	8.00	6.00	9.00
债券余额 (亿元)	5.00	8.00	6.00	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3.14%	3.08%	3.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 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 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 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07.20	2023.01.10	2023.06.09	2023.07.18

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p>	<p>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p>	<p>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p>
付息日	<p>每年7月20日付息,节假日顺延</p>	<p>每年1月10日付息,节假日顺延</p>	<p>每年6月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p>	<p>每年7月1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p>
担保方式	<p>无</p>	<p>无</p>	<p>无</p>	<p>无</p>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发生变动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徐结红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杨宇正同志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	徐结红同志不再担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胡志桥同志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何霖同志不再担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易雪飞同志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外部董事。		
--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97,201.66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098,801.21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93,651.06万元，实现净利润67,714.04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633,427.57	1,794,499.19	-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2,774.76	16,101,453.64	6.90
资产总计	18,846,202.34	17,895,952.83	5.31
流动负债合计	1,972,623.58	2,080,726.28	-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7,155.72	10,968,863.41	8.28
负债合计	13,849,779.30	13,049,589.69	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6,423.04	4,846,363.14	3.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3,650.07	4,466,355.84	3.75
营业收入	1,397,201.66	1,097,350.63	27.32
营业利润	93,651.06	59,136.74	58.36
利润总额	94,103.70	58,023.51	62.18
净利润	67,714.04	37,663.73	79.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98	-29,880.08	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32.21	423,149.91	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685.49	-1,764,577.05	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18.63	1,997,029.74	-6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92.46	655,838.97	-149.4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8	2.07	-14.01
资产负债率(%)	73.49	72.92	0.78
流动比率	0.83	0.86	-3.49
速动比率	0.72	0.85	-15.29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穗交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293.SZ	
债券简称：20穗交01	
发行金额：1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20穗交01和20穗交02合计发行规模30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5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不超过21.43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穗交01和20穗交02合计发行规模30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5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不超过21.43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21穗交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348.SZ	
债券简称：21穗交01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21穗交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617.SZ	
债券简称：21穗交03	
发行金额：12.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表：21穗交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9697.SZ	
债券简称: 21穗交04	
发行金额: 20.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

**表：22穗交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9997.SZ	
债券简称: 22穗交Y1	
发行金额: 5.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增资。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增资。

**表：23穗交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128.SZ	
债券简称: 23穗交01	
发行金额: 8.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表：23穗交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311.SZ	
债券简称: 23穗交Y1	
发行金额: 6.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8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11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1.8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11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表：23穗交Y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379.SZ	
债券简称：23穗交Y2	
发行金额：9.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6月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和发行人披露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97,350.63万元和1,397,201.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663.73万元和67,714.04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149.91万元和574,932.21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2,801.9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84.7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717.29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61.29%。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

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预算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  
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  
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  
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各期债券发行后，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  
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  
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  
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  
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  
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  
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  
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  
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  
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  
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293.SZ	20穗交01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每年11月13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5（年）	2025.11.13
149348.SZ	21穗交01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每年1月15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5（年）	2026.01.15
149617.SZ	21穗交03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每年9月1日 付息,节假日 顺延	5（年）	2026.09.01
149697.SZ	21穗交04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每年11月5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5（年）	2026.11.05
149997.SZ	22穗交Y1	本期债券在发行 人不行使递延支 付利息权的状况 下，每年付息一 次。本期债券以 每5个计息年度 为1个周期，在 约定的基础期限	每年7月20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5+N（年）	2027.07.20

		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148128.SZ	23穗交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1月10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6.01.10
148311.SZ	23穗交Y1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每年6月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6.06.09

		。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148379.SZ	23穗交Y2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每年7月1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6.07.18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49293.SZ	20穗交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348.SZ	21穗交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1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617.SZ	21穗交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9月0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697.SZ	21穗交04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0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997.SZ	22穗交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2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128.SZ	23穗交01	报告期内不涉及
148311.SZ	23穗交Y1	报告期内不涉及
148379.SZ	23穗交Y2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22 穗交 Y1、23 穗交 Y1 和 23 穗交 Y2 暂不涉及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况，不存在利息递延和强制付息情况，仍计入权益。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